

國立臺灣大學自行車停車位調整規劃要點

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267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校內自行車停車位符合實際需求與維護校園景觀，及維持校內緊急救護通道與停車位適當分配，特訂定本要點。
- 二、規劃校內自行車停車位，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保留適當消防通道及救災活動空間，以利於救援車輛執行防災救災任務，以保障公共安全。
- 三、校內現有自行車停車位之調整或因系所單位空間異動所衍生之停車位需求，其要點如下：
 - (一)應符合消防通道及救災活動空間之相關規範。
 - (二)校內既有建築物周邊應逐步減量自行車之停放，並儘量挪移集中至單一停車空間。
 - (三)自行車停車位調整後原則不得大於現有設置數量。
 - (四)調整規劃之區位以不占用綠地為原則。
 - (五)自行車停車位除與汽機車停車位進行分隔外，應將行人步行及進出動線納入考量，以利自行車出入，並減少與行人等相互干擾。
- 四、若有增設自行車位數量之需求時，優先取消現有汽車停車格空間設置之。
- 五、自行車停車位之調整及增設，應填報「國立臺灣大學自行車停放區異動申請單」，經各單位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若為特殊案例或異議時，申請單位得提至校園規劃小組審議。
- 六、校舍新建應設置自行車停車位，其設置規劃要點如下：
 - (一)於新建工程內優先規劃設置地下化或半地下化停車場為原則，並於規劃與設計階段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 (二)新建校舍應參照原建築周圍供應之停車數量與進駐人數進行規劃。

(三)設計規劃於開放空間者，需與周邊景觀整體考量，適當遮蔽與綠美化。

(四)考量空間不足及提高停車周轉率，新設自行車停車位宜部分劃設為「限時停放區」。

(五)新設之自行車架應參考校內現有自行車架之型式，以達景觀一致性。

七、校內單位未依本要點申請審議擅自增設或調整自行車停車位，總務處得以要求立即改善，未改善時得逕予拆除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